

## 東海大學退休宿舍提前返還優惠暫行要點

110年3月3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26日第34屆第21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宿舍活化福利政策，優惠自願提前返還本校退休宿舍申請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退休宿舍為由房屋委員會認定並經校長核可配借之宿舍，但不含已經房屋委員會通過收回之宿舍。
- 三、本要點針對已配借退休宿舍12年(含)以上之師長，申請自願提前返還退休宿舍者，本校發放新臺幣25萬元整搬遷補助金。
- 四、申請優惠自願提前返還退休宿舍者，應於總務處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宿舍配借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向總務處教職員宿舍管理單位申請(先申請先審，總務處編列之學年度經費用罄或公告申請期限結束為止)，並經行政程序審核，呈請校長核定後，於三個月內返還宿舍，經總務處教職員宿舍管理單位確認，並結清水、電、垃圾處理、割草及管理費等費用後，簽請校長同意核發搬遷補助金，逾期返還者取消資格；如在公告申請期限內有意再申請，須重新提供宿舍配借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不需再簽請校長核定，但排至當時名單中最後一位，如仍在學年度經費額度內，則自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返還宿舍。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